

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承辦單位	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環保組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一般事業廢棄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辦理，廢棄物於排出前應分類為資源、廚餘及垃圾等三大類。 2. 清運方式：本校自 91 年起實施垃圾不落地，並依固定路線定點收取(一般垃圾每週一至週六收取，資源回收每週一、三、五收取)。 3. 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年依公開招標程序委外清運，並要求廠商依合約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。 <p>一、有害事業廢棄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驗室人員因教學研究目的，進行實驗所產出之實驗廢液、廢棄藥品及廢棄玻璃等均屬之。 2. 清運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各實驗室廢棄物交送處理前須依化合物特性確實分類並標示(例如：廢液成分或濃度)，且須妥善儲存。 (2) 送往本校水質淨化場轉運站前，須填寫遞送聯單後並通知本中心(分機 2839)排定進場時間。 (3) 本校每年依規定委外請合法優良之清運廠商清運，並委託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進行處理。
法令依據	<p>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地方環保局核准之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」辦理。</p>

環境全科技中心 廢棄物管理 作業流程圖

